

桃園市雙龍國小 107 學年度雙龍盃三對三籃球賽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本校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提昇學生體能，培養正當體育活動，推展健美樂活課程。
- 三、比賽時間：108 年 5 月 28 日（星期二）晨光時間和綜合活動，必要時增加 5 月 29 日晨間活動時間，實際時間待賽程決定後公佈。
- 四、比賽地點：龍騰館。
- 五、參加對象：雙龍國小五、六年級學生
- 六、競賽辦法：
 - （一）競賽組別：分為四組（各組若報名不足 8 隊以上，五六年級得併組辦理）
 - （1）五年級女生組（2）五年級男生組（3）六年級女生組（4）六年級男生組
 - （二）競賽規則：如附件。
- 七、報名方式：每隊報名 3~4 人，可跨班組隊但不可跨隊報名。5 月 17 日（五）前將報名表交給學務處體育組涂老師。
- 八、獎勵：各組錄取前三名頒發金、銀、銅獎牌、獎狀，第四名頒發獎狀。
- 九、裁判人員：林培德老師、林憲霸老師、范振浩老師、張慶偉老師。
- 十、經費預算：

項次	購買項目	數量	單價	小計	備註
1	獎章製作 s-03	48 個	60 元	2880 元	3 金銀銅*4 組*4 人=48 個
2	飲料	10 箱	200	2000 元	
	合計			\$4880 元	

- 十一、附則：本計畫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體育組長：

學務主任：

主計主任：

校長：

雙龍盃校園三對三籃球賽競賽規則

1. 每隊限報名 4 人，其中一人為隊長。比賽必須以三人開始，比賽中若因受傷則二人比賽，不足二人時則停止比賽，由對隊獲勝。
2. 每場比賽時間為 5 分鐘，任何死球均不停錶（暫停、最後一分鐘除外）；準決賽前四名 7 分鐘。
3. 比賽時間內先得十二分者為勝隊。若比賽時間內兩隊均未得十二分，則得分領先者為勝隊。
4. 比賽時間終了，若兩隊得分相同，由兩隊所有球員各罰一球以定勝負；若仍同分，兩隊所有球員輪流交互罰球，以領先一球者為勝隊。
5. 同組獲勝場數若相同，依序以所有比賽的得失分差、所有比賽的得分數、抽籤方式決定晉級決賽隊伍（計算得失分差、得分數時包含 PK 分數）。
6. 得分判定：罰球中籃算一分；兩分區投中算兩分；三分區投中算三分。
7. 每場比賽每隊可暫停乙次，暫停時間 30 秒，暫停時間停錶。
8. 對投籃者犯規，或全隊犯規達四次（含）以上時，由對隊進行兩次罰球（三分投籃罰球三次）。
9. 發球時必須由對方給球；發球者雙足立於三分線外，球必須傳出，不得自行投籃或切入。
10. 抄截獲球、防守隊搶得籃板球時，球必須回到三分線外重新進攻；罰球時最後一球未罰中，進攻隊獲球，可繼續進攻；防守隊必須回到三分線外重新進攻。
11. 若犯規次數超過 5 次即勒令下場。
12. 所有參賽選手對大會職員、裁判態度惡劣或有違反運動道德之行為時，裁判得取消該隊的比賽資格。
13. 除以上所述，其它均照最新國際籃球規則執行。

桃園市雙龍國小辦理「校園三對三籃球比賽」

實施時間：108年5月28日



說明：選手等候區



說明：選手檢錄



說明：五年級男生組



說明：五年級女生組



說明：六年級男生組



說明：五年級女生組頒獎